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调整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并修订
相关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并修订相关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《关于调整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并修订相关协议的议案》后，我们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，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和政策的规定，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市场交易原则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我们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特此说明

独立董事：石玉城、王朴、范其勇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